

GONGSI GUANLI ZHIDU FANBEN ZHINAN

企业管理
人员必备

苏生 编著

公司 管理制度范本

指南

2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GONGSI GUANLI ZHIDU FANBEN ZHINAN

企业管理
人员必备

F276.6
116

苏生编著

法律文书自助丛书

公司管理制度范本

指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ScD99 / 9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管理制度范本指南/苏生编著.一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5

(法律文书自助丛书)

ISBN 7-80078-978-0

I. 公… II. 苏… III. 公司—企业管理制度—范文

IV. F27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3533 号

法律文书自助丛书

书名/公司管理制度范本指南

GONGSIGUANLIZHIDUFANBENZHINAN

作者/苏生 编著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电话/63292534(发行部) 63056977(编辑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787 毫米×1092 毫米

印张/19.25 字数/443 千字

版本/2005 年 3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河北霸州福利胶印厂

书号/ISBN 7-80078-978-0/D·867

定价/35.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公司是现代公司制度的组织形式，是市场经济的主体。良好的公司运作机制要有良好的制度保证。从制度体系安排上来讲，一个公司的健康发展，既要靠外部法律法规的规范和保障，也要靠其内部完善的规章制度约束。因此公司内部建章立制，是公司很重要的管理活动。

公司的活动体现在公司员工的活动上，公司行为是人的行为体现。公司员工所从事的工作代表着公司，因此，公司管理制度说到底是对人的管理，是要为员工提供行为准则，以便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管理制度建设是公司管理的必然要求。公司的目的是效益的最大化，要达到这个目的，必须有一套完整的、系统的、科学的管理体系，这种管理体系的最终表现形式就是公司的管理制度。现代公司具有专业化程度高的特点，这就要求公司对各个岗位的职责、各个工种的任务、人员素质的要求等明确具体，使每个人都能按照公司的要求在各自的岗位上发挥作用。

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管理层次的增多，公司规章的作用和地位越来越突出。没有规矩不成方圆。管理制度是公司自己定的“规矩”，可以说是“公司内部的小立法活动”。公司管理不是单个人的管理，而应当是一种制度管理，通过严密的管理制度，把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串通起来，使大家有章可循，有章必循，保证公司不管何人在何种岗位上，都能体现步调一致，避免政出多门，决策多元，贻误商机。

本书收集整理了公司常用的管理制度，供公司在起草管理制度时参考。读者应根据自己公司的特点，加以改造运用。由于公司具有个性化的特点，不同公司对管理的内容不同，因此本书所提供的格式主要是从通用性角度考虑的。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本书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谅解。

作者　苏生
2005年2月

目 录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一、公司章程	(1)
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31)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35)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	(44)

第二章 公司人事管理制度

一、招聘面试管理规定	(49)
二、人员录用管理规定	(56)
三、员工培训管理规定	(74)
四、人员晋升管理办法	(77)
五、员工调动管理办法	(79)
六、辞职与辞退管理规定	(84)

第三章 公司劳动管理制度

一、公司劳动管理规定	(91)
二、公司员工劳动规范手册	(99)
三、劳动合同管理规定	(102)
四、员工福利管理委员会组织规程	(118)
五、员工福利基金提取规定	(121)
六、员工互助管理规定	(122)

七、员工考勤管理规定	(126)
八、员工休假管理规定	(131)
九、员工奖励规定	(137)
十、劳动纠纷争议处理规定	(139)

第四章 公司合同管理制度

一、合同管理规定	(144)
二、合同档案管理规定	(166)
三、合同印章管理规定	(170)
四、合同授权委托管理规定	(172)
五、合同纠纷处理规定	(175)
六、合同管理奖惩规定	(180)
七、合同监督检查规定	(181)

第五章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一、公司会计核算规定	(184)
二、员工薪金管理规定	(188)
三、技能工资管理规定	(197)
四、计件工资管理规定	(201)
五、津贴管理规定	(203)
六、现金收支管理规定	(207)
七、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规定	(210)
八、资金管理规定	(212)
九、公司费用标准规定	(214)
十、公司内部稽核规定	(217)
十一、公司内部审计规定	(222)
十二、年薪制管理与实施规定	(227)
十三、公司经营者股票期权实行规定	(233)

第六章 公司经营管理制度

一、生产计划编制规定	(237)
二、产品销售管理规定	(238)
三、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240)

目 录

四、产品质量管理规定	(244)
五、运输服务质量标准	(249)

第七章 公司资产管理制度

一、固定资产管理规定	(264)
二、固定资产购置规定	(266)
三、不动产管理规定	(268)

第八章 综合管理制度

一、办公室管理制度	(270)
二、公司文书档案管理规定	(278)
三、公司文书管理规定	(282)
四、公司公文管理规定	(292)
五、公司公文处理规则	(294)
六、公司会议管理规定	(298)

第一章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提要：公司管理制度是公司针对生产、经营、技术、管理等项活动所制定的各种规则、章程、程序、标准和办法的总称，是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准则和依据，也是公司员工所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公司作为市场经济主体，要保证其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市场经济规律的要求，实现自身赢利的目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计划的实现，就需要根据公司的特点，制定一系列的管理规范，明确生产、经营、质量、技术、人力资源开发等各个方面，员工所应当遵循的行为准则。这些管理制度是公司管理思想、管理技术和管理方式的体现，科学的公司管理制度是公司实现科学管理的前提和保证。公司不管大小，员工不管多少，都需要有相应的管理制度，才能保证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因此，了解和掌握公司管理制度，对强化公司管理具有积极的意义。

一、公司章程

(一) 文书的基本知识

公司是指依法设立并以营利为目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组织形式，它的产生和发展，对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公司的法律特征主要有：(1)公司必须是依法设立的经济组织；(2)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经济组织；(3)必须具备法人资格。

公司章程是公司活动的准则和依据。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出资人的权利义务、公司的组织机构、公司的经营原则、公司管理体制等基本内容。因此，公司章程是设立公司所必须具备的重要法律文件，是公司法人登记的必备条件。

(二) 文书的主要内容和制作要求

1.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包括：

(1)公司名称和住所；

- (2)公司经营范围；
- (3)公司注册资本；
- (4)股东姓名或名称；
- (5)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6)股东的出资方式和出资额；
- (7)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 (8)公司的组织机构及其产生规定、职权、议事规则；
- (9)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10)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规定以及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制作公司章程的基本要求是：依据公司法的规定，明确出资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的职权的规定，既要考虑到投资人的利益，考虑公司运作的高效、便利，也要考虑相关法律的规定；要坚持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原则，选择符合公司需要的经营管理方式。

(三)格式

格式一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发展生产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____方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一条 公司名称：××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住所：××区××路××号××室

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种植、养殖；农副产品开发研究；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房屋出租。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必须召开股东会并由全体股东通过并作出决议。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还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一章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第四章 股东的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

第五条 股东的姓名、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如下：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资方式	出资额(人民币)
× ×		货币	10 万元
× ×		货币	10 万元
× ×		货币	10 万元
× ×		货币	10 万元
× ×		货币	1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成立后,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第五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 (1)参加或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并根据其出资份额享有表决权；
- (2)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3)选举和被选举为执行董事或监事；
- (4)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取股利并转让；
- (5)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
- (6)优先购买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 (7)公司终止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 (8)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报告。

第八条 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 (1)遵守公司章程；
- (2)按期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 (3)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的债务；
- (4)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股东不得抽回投资。

第六章 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第九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出资。

第十条 股东转让出资由股东会讨论通过。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第十一条 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名称、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第七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公司管理制度范本指南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10)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1)修改公司章程；
- (12)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

第十三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定期会议应每半年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监事提议方可召开。股东出席股东会议也可书面委托他人参加股东会议，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利。

第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并主持。执行董事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执行董事书面委托其他人召集并主持，被委托人全权履行执行董事的职权。

第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由全体股东表决通过，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纪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八条 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股东会负责，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执行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十九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会，检查股东会会议的落实情况，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提名公司经理人选，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第一章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 (12)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股东会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股东会聘任或解聘。

经理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经理列席股东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 1 人，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执行董事、经理行使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3)当执行董事、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经理予以纠正；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监事列席股东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应于第二年三月三十日前送交各股东。

第二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50 年，从《公司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七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公司管理制度范本指南

- (2) 股东会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 (4) 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
- (5)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公司无法继续经营时；
- (6) 宣告破产。

第二十八条 公司解散时，应依《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公司根据需要或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可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修改公司章程应由全体股东表决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应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做变更登记。

第三十条 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股东会。

第三十一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三十二条 公司章程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经各方出资人共同订立，自公司设立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一式七份，公司留存一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全体股东签字(盖章)：

200×年××月××日

格式二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范本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一章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总经理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八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 知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为维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2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审批机关)×复(1996)39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3条 公司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可以向境内外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

第4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公司”

第5条 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大街×××号

邮政编码:

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元。

第7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管理制度范本指南

第 8 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 9 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 10 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 11 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 12 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自主开展各项业务,不断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促进保险业的繁荣与发展。

第 13 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水泥、建筑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饲料及原料、日用百货、服装鞋帽、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家用电器、针纺织品、办公用品及自动化设备、五金交电、橡胶与橡胶制品的销售;汽车维修;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服装、汽车配件的生产、加工;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营期限以专项审批为准)。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并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 份 发 行

第 14 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 15 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 16 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 17 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 18 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由公司统一向股东出具持股证明。

第 19 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50000000 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50000000 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第 20 条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如下:

中国××集团公司 30000000 股

××中心 10000000 股

北京××公司 5000000 股

第一章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上海××有限公司 3000000 股

广东××厂 2000000 股

以上发起人均以货币形式认购股份。

境外公司、境内外商独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 21 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 22 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二)向所有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增发新股的方式。

第 23 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批机关)批准,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 24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审批机关)和其他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 25 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 26 条 公司购回本公司股票后,自完成回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 27 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 28 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 29 条 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 30 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 31 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 32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在册的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 33 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_____
-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 34 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 35 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第 36 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 37 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 38 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 39 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 (一)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二)此人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 30% 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 30% 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 (三)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 30% 以上的股份;